各镇（场）、景区、经济开发区，各大中型灌区管理处，农民用水者协会：

根据《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随县政办发〔2017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实施，促进农业节水，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按照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并报县政府审批，拟将随县农业供水价格分档分类收取，通知如下。

1．粮食作物，基本水价3.5元／亩。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0.07元／ m³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20％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0．09元／ m³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20％以外部分，价格为0.14元／ m³。

2．经济作物，基本水价7元／亩。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0.14元／ m³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20％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0．18元／m³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20％以外部分，价格为0．28元／m³。

农业供水水费仅对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受益区内的灌区收取。基本水价按受益区内的有效灌溉面积计收，计量水价按计量点量测的实际供水量计收。各灌区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加强宣传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上述价格随文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随县发展和改革局　   随县水利和湖泊局

​2022年12月6日